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3月24日，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丙方”）与浙江禹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邑投资”或“甲方”）、杭州明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威投资”或“乙方”）、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策”或“丁方”）在深圳签署协议，拟由四方共同设立股权并购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总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基金存续期4年，包括两年投资期和两年管理及退出期。若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可延长一次，最多不超过1年。

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表决情况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季刚先生回避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设立产业基金的合作方之一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合作方介绍

甲方：浙江禹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8LNH70U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22 日

住所：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80 号 103 室

经营范围：服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乙方：杭州明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8MMDM09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10 日

住所：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174 室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企业的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

丁方：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刚

注册资本：2300 万元

注册号：11010800164634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8 月 28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46 号 F 区 338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

北京安策恒兴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禹邑投资和明威投资与公

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禹邑投资、明威投资和北京安策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禹邑投资和明威投资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待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 2、注册地： 待定
- 3、基金类型：有限合伙制股权投资基金。
- 4、基金出资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 5、普通合伙人：浙江禹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明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 6、基金管理人：浙江禹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明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 7、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用每年按基金规模的 2%提取。

四、基金募集架构

- 1、根据投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本基金投资人分为普通合伙人（GP）、劣后级、夹层级和优先级四类。
- 2、本基金初步计划由普通合伙人（GP）出资 500 万元；劣后级出资 1.5 亿元，其中丁方或丁方指定的投资人出资 5000 万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投资人出资 1 亿元；夹层级出资 2000 万元，由迪威视讯（丙方）出资；优先级出资 3.25 亿元。
- 3、本基金的资金将根据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到位。

五、基金投向

- 1、围绕迪威视讯（丙方）的主业，重点关注智慧城市、物联网及大数据等相关领域的投资机会，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城市的建设、集成、运营，物联网及大数据产品及解决方案、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及应用服务等。
- 2、基金设立后由投资委员会同意的其他投向。

六、签订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存续期：本基金存续期 4 年，包括两年投资期和两年管理及退出期。若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可延长一次，最多不超过 1 年。

2、收益分配：

A、基金收益分配按以下顺序进行：

- (1) 支付基金相关的税金、管理费等费用；
- (2) 支付优先级投资人约定的固定收益及本金；
- (3) 支付夹层级投资人约定的固定收益及本金；
- (4) 支付劣后级投资人本金；
- (5) 支付普通合伙人本金；
- (6) 基金收益在分配完 1-5 项目后的盈余，为基金超额收益。

B、基金超额收益按以下比例分配：

- (1) 夹层投资人应获得的超额收益=基金超额收益×(夹层投资人投资额/除优先投资人外的投资额)×20%；
- (2) 劣后投资人应获得的超额收益=基金超额收益×(劣后投资人投资额/除优先投资人外的投资额)×80%；
- (3) 普通合伙人应获得的超额收益=基金超额收益-夹层投资人应获得的超额收益-劣后投资人应获得的超额收益。

C、若基金清算时，夹层级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本金无法收回，应由甲方、乙方予以补足。

3、投资决策：

(1)、并购基金设投资委员会，负责确认合伙企业的投资标的、收购方案、基金退出等重要事项。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初步计划由 5 名成员组成，具体人员构成、议事规则待基金成立时由合伙人大会制订。

4、退出渠道：

1. 各方同意本基金按照符合上市公司并购的要求安排运作和退出方式，由上市公司并购退出。

2. 基金退出时，按照下列顺序实施退出：

（1）由迪威视讯（丙方）优先并购；

（2）迪威视讯（丙方）不并购或不能并购时，基金管理人另行安排退出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上市公司等主体收购、管理层回购、资产自主挂牌或上市等。

5、合规性要求

（1）甲方、乙方作为并购基金的联合管理人，应当符合基金业协会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要求。若基金设立时，甲方或乙方尚未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可以投资顾问的形式参与并购基金的运作。

（2）各方承诺，涉及本基金设立的相关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且承诺在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行为规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甲方、乙方共同承诺基金项目的收购行为合法合规，财务、法务等方面不出现任何主观故意的违法违规行为。

（4）丙方在签订相关协议及出具回购承诺函等必要法律文件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

充分利用迪威视讯在智慧城市、数据服务产业的先期布局，发挥禹邑投资和明威投资的专业投资优势，各方共同发起设立股权并购基金，用于投资智慧城市、物联网、大数据等领域的项目。

八、存在的风险

- 1、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股权并购基金的风险；
- 2、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 3、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预计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

有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本年度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